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采矿用地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采矿用地保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 2023 年第 6 次厅务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3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采矿用地保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2号)文件精神,保障能源资源供应安全,多途径、差别化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结合我区实际,就保障采矿用地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采矿用地为符合产业政策的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排土(石)、尾矿堆放用地。存量采矿用地按照以“三调”为基础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认定依据,包括义务人灭失的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和存在义务人的已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采矿用地。

第三条 采矿用地选址要坚持从严管控原则,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尽量不占或少占用耕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加大存量采矿用地盘活利用力度,拓宽采矿用地保障途径;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四条 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应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确定土地用途。复垦修复地块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园则园”的原则,可复垦修复为相应的农用地。复垦修复地块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或 25 度以上陡坡的，不得复垦为耕地。复垦修复形成的耕地及其他农用地质量需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第二章 统筹规划用地

第五条 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明确能源矿产资源安全底线管控要求，合理安排采矿项目建设用地和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项目的规模、布局和时序，将采矿项目纳入规划项目清单。

第六条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原则上不得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规划采矿项目用地。

第七条 采矿项目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所在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采矿权范围、工业广场、排土（渣）场、进场道路及附属设施等用地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审批采矿项目新增用地的依据。

第三章 计划指标配置

第八条 对纳入国家及自治区重大项目清单的采矿项目用地，在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时由部直接配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未纳入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清单的采矿项目

用地，可使用以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算的计划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第九条 鼓励各市、县（区）对本辖区内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腾退的指标用于保障辖区内新增采矿项目用地需求；复垦为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可用于辖区内新增采矿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采矿企业也可对本企业依法取得的采矿用地或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并在自治区范围内使用腾退指标。

第十条 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涉及稳增长和能源资源安全的采矿项目急需使用土地的，在采矿企业提供复垦修复方案或与政府签订腾退归还指标的协议，并承诺在2年内完成复垦修复并归还腾退指标后，可以先行使用。

第四章 存量采矿用地复垦

第十一条 对义务人灭失的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由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投入资金进行复垦修复，或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拟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采矿企业进行复垦修复。

第十二条 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资金，对义务人灭失的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进行采矿用地复垦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土地整治复垦相关法律政

策规定和技术标准，履行项目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后期管护相关程序。

第十三条 采矿企业对本企业在自治区范围内依法取得的、已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或对义务人灭失的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的，由采矿企业在符合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编制采矿用地复垦修复方案并报所在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组织邀请有关专家，对项目复垦修复方案进行审查论证通过后，由采矿企业按复垦方案组织实施。完成复垦修复任务后，采矿企业向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第五章 腾退指标使用

第十四条 通过验收的采矿用地复垦地块，由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变更调查认定标准，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或者日常变更调查中变更为农用地地类，复垦修复后的国有和集体权属属性不变。通过验收并经过地类认定的采矿用地复垦地块，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统一监管。

第十五条 完成地类认定和备案后，方可申请使用腾退指标。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复垦修复土地涉及的地块

坐标、复垦方案、验收意见、地类认定结果、指标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经审核认定后，下达存量采矿用地复垦腾退指标。

第十六条 复垦修复产生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原则上专项保障新增采矿用地，可以跨年度节转使用。由采矿企业投资取得腾退指标的，用于采矿企业在自治区范围内新增采矿用地的指标配置；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投资取得腾退指标的，原则上用于保障本市、县（区）范围内的新增采矿用地指标。国家和自治区重大能源项目落地，需要统筹调配腾退计划指标的，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相关市县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有偿调剂使用。

第六章 采矿用地审批

第十七条 在矿产资源勘察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察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适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可以依法使用临时用地。

第十八条 煤炭、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项目确需征收集体土地的，依法依规办理集体土地征收手续。不符合法定可以征收情形的其他采矿项目用地，可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通过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方式，办理集体农用地转

为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或者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方式保障采矿项目用地需求。

第十九条 具备直接出让采矿权条件、能够明确具体用地范围的采矿用地，露天煤矿接续用地，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使用自有土地采矿，只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七章 采矿用地供应

第二十条 开采周期长的露天矿山项目用地可采用循环用地模式。露天矿山开采企业按照矿产资源储量、产能、矿山分期开发、治理的计划（方案）等编制开采周期用地计划，报所在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发改部门确定该矿山开采第1个、第2个周期内所需建设用地规模，按不同类别分别配置用地计划、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应手续。此后周期建设用地需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由露天矿山企业将废弃采掘场进行复垦，通过验收及地类认定后，将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保障本矿山采矿权边界范围内后续采掘场用地。

第二十一条 采矿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鼓励土地使用人在自愿的前提下，以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的，可

采取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

第二十二条 采矿企业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等因素，在不高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前提下，自主选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采矿企业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在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出让期限、续期期限之和不得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

第八章 监管职责

第二十三条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开展新增采矿用地报批、存量采矿用地的复垦修复等工作，加强对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后农用地地块的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复垦后的土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农业用途或非法占用。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采矿用地指标保障和存量采矿用地腾退指标使用的统筹配置和实施监管，不定期抽查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土地的后管护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8日。